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1.8.11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審查通過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

財政部表示，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（WCO）發布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（HS）2022年版（下稱HS2022年版），以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分類與國際同步；同時配合產業發展需要，擬具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於今日（111年8月11日）經行政院第3815次會議決議通過，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配合HS2022年版修正部分

#### （一）配合國際組織建議或國際公約管制要求

- 1、因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建議，增訂食用昆蟲產品或調製品、樹類及其製品等專目，加強全球糧食安全管理及特定貨品貿易監控。
- 2、依據蒙特婁議定書規定增訂破壞臭氧層列管物質專目，以加強監控。
- 3、依據化學武器公約及鹿特丹公約規定增訂危險化學品專目，俾利國際動態之蒐集及資料比對。
- 4、依據巴塞爾公約規定增訂電氣及電子廢料專節、專目，加強有害廢棄物之過境轉移監控。

#### （二）因應當前先進科技發展

- 1、因應流行病醫學發展趨勢，增訂疫苗、細胞培養物、臨床試驗之安慰劑及盲測（或雙盲）臨床試驗組、診斷或實驗用試劑等專目。
- 2、反映資訊及智能科技發展，增訂平面顯示模組專節；工業用機器人、智慧型手機及發光二極體（LED）光

源等專目。

3、因應航太科技及電動車產業發展，增訂無人機專節；  
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車等專目。

(三)配合國際貿易型態改變，反映目前貿易實情，增訂貿易量高之貨品專目如松子、特定菇類等，刪除貿易量低之貨品專目如石棉成分之紙板、電話答錄機等。

(四)稅率訂定：本次配合 HS2022 年版進行貨品分類中性轉換，以稅率維持不變為原則；至稅率不一致之數項稅號整併成一項稅號者，該合併後之稅則稅率，採符合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規範，按該等被轉換稅號中最低稅率、最大貿易值稅率、貿易加權平均稅率或算術平均稅率等方法，並參據產業主管機關意見訂定。

二、配合產業發展需要，調整稅則稅率結構部分

(一)為使魷魚製品之稅則結構合理化，簡併相關稅則分類架構，按貨品貯藏條件，不分魷魚物種屬別，增訂「活、生鮮或冷藏魷魚」、「冷凍魷魚，但未燻製」、「乾、鹹或浸鹹魷魚，但未燻製」及「燻製魷魚」4 項，其稅率依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規範方法訂定。

(二)為使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之稅率結構合理化，增訂「專供半導體產業用之石英玻璃製品」專屬稅則及增註規定，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，按稅率 1.2%徵稅。  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該部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